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4,878,5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5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4,844,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58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4,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82%；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373%；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7,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8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491%；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7,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8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491%；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4,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82%；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373%；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4,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82%；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373%；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7,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8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491%；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7,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8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491%；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4,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82%；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373%；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4,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82%；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373%；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0.00《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4,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82%；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373%；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1.00《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提案 11.01《关于 2024 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4,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82%；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373%；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1.02《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4,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82%；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373%；弃权 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2.00《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54,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82%；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491%；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西陇科学：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牛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牛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牛佳先生简历

牛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历任公司质管部经理、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基地总经理，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牛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栏检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因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离职，过半数监事推选吴倞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期限届满。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简历

吴倞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持有期货从业资格证书，自 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贵金属事业部执行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栏检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4 月 25 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 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5.3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13.5 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0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0.0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0 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1 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议案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贰千万元整的担保。

本次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54NGYT2E

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 195 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品种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应危经（01）字【2023】0007 号，汕金应急经（B）字【2023】第 0008 号，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销售、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62,965.69	18,643.23	289,637.55	-1,061.71	-868.11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7,926.89	18,949.12	96,347.23	305.89	305.89

（注：以上 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及附件《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上述主合同项下本金产生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各项债权也属于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且无论其是否产生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责任：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方式：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披露的担保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9,781.65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8,698.99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6%和 33.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3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姚曼英）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和认可。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24-03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3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李湘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湘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李湘林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湘林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湘林先生的辞职自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湘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推进集成财经管理变革，加强财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了财经管理效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湘林先生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姚曼英）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姚曼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

姚曼英女士简历：

姚曼英女士，1974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自 2000 年进入恒生电子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审计室主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岗位。现任公司财经运营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周五）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4、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锐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04,306,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7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98,65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86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5,649,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79,736,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4,08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5,649,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64%。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487,0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5%；反对 2,818,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917,0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647%；反对 2,818,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2.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466,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1%；反对 2,839,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96,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90%；反对 2,839,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3.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466,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1%；反对 2,818,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5%；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96,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90%；反对 2,818,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53%；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4.00《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466,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1%；反对 2,818,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5%；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96,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90%；反对 2,818,9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53%；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5.00《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208,0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4%；反对 3,077,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3%；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38,0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48%；反对 3,077,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95%；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6.0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208,0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4%；反对 3,077,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3%；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38,0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48%；反对 3,077,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95%；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7.00《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24,570,000 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45,6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97%；反对 2,969,6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3%；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45,6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97%；反对 2,969,6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3%；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8.00《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24,570,000 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45,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00%；反对 2,969,6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3%；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45,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00%；反对 2,969,6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3%；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9.00《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24,570,000 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37,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45%；反对 3,077,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95%；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37,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45%；反对 3,077,436 股，占出席